

請再提供(1)當初遞派董事、監察人名單草擬之公文，並請附註明某人是符合遞派標準第二條或第三條第幾款。(2)市政會議討論此董事、監察人遞派案之會議紀錄，以便瞭解實情及追究應負之責任。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一、本府遞選臺北市銀行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市銀行董事及監察人遞派標準」，「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查市銀行預算時，對董、監事遞選附帶意見」及「以現有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人員遞派」。

二、經依右列遞派原則，其中董事蔣淦生、陳重光、李翔及監察人龐德身等四人，雖已年滿七十歲或已辦理退休之人員，然上開四人均具有財務、法律、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專長，且經驗豐富，於上屆擔任董、監事期間，與本府業務配合績效良好，又董、監事均屬義務性質，亦需社會德高望重人士擔任，本府為借重其經驗，發揮監督功能，以使市銀行業務正常發展，故本府曾建議行政院酌予修正遞派標準對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內績效卓著者，不受限制，以適應事實需要。

三、貴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第四組貴議員等十位質詢認為：「本府遞派超過七十歲的陳重光等人擔任市銀行董事、監察人，顯已有違『臺北市政府所屬市

銀行董事及監察人遞派標準』(以下簡稱『遞派標準』

)第四條：『年滿七十歲或已辦理退休人員，均不得遞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且上開所遞派人員，其資格既不符合『遞派標準』，要求在兩個月內提出新的董、監事名單，送市議會同意。」一節，本府當依 貴議員上開質詢意見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遞選擔任市銀行之董、監事人員，並依「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送請貴議會同意辦理。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周陳阿春 林榮剛 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楊炯明 陳振芳 鄭興成 陳健治

莊阿螺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事項：

題 目：建請市府教育局開放在職普通科教師登記為試用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教師資格，以使有心教育工作者能為莘莘學子奉獻一己之心力。

說 明：

一、依現行規定，須修習二十個教育學分者，始具備教師資格，然而普通科在職教師卻又無法登記為試用教師，以修習教育學分。因此，普通科在職教師則終究無法具備教師資格。此種規定，前後對照，實有不盡合情理之處。

二、教育當局舉辦暑期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教育專業科目進修之業務，乃是為使有志於教育工作者能有機會獻身於此工作之中。然而這項德政，卻因上述規定之不合理，而扼殺了許多人的意願，此舉實已造成教育界之重大損失。

三、建請貴局依公平原則，開放在職普通科教師登記，使之享有與專業科教師同等之權利，而不致於因任教時間、科系等外在因素，造成學經歷俱佳的教育人才，無法為莘莘學子奉獻心力。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貴會建議開放中等學校在職普通科教師辦理試用教師登記乙案，本府至表重視。已函請教育部參考。

更正			77、5、20	
卷期	頁數	行數	誤	正
本會公報 三十六卷二十期	第一五五四頁 上欄	第十三行 最後一字	十	千
本會公報 三十六卷二十期	第一五五四頁 上欄	第二十二行 第二字	十	千